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翁乡振字〔2024〕11号

关于印发《翁源县防止因灾返贫致贫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各驻镇工作队，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翁源县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4月26日

(联系人：沈丽香，联系电话：2873132)

抄送：厚街镇-翁源县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队

翁源县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市防止因灾返贫和灾后复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切实做好我县防止脱贫人口因灾返贫致贫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视影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灾情风险隐患，巩固好“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解决好受灾群众产业发展、稳岗就业等问题，防止出现因灾返贫的现象，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工作目标

把防止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全面摸排、及时报告、动态监测，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保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梳理排查因灾返贫风险点，重点关注“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问题，制定

防范措施，对符合纳入监测条件的受灾脱贫户及时纳入监测，弄清帮扶需求，帮助受灾脱贫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细化落实医疗救助、兜底保障、临时救助等各类保障政策，多措并举降低受灾群众的损失。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帮扶台账，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一是排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受灾情况。重点关注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详细统计受灾户数、受灾人口、受灾房屋、作物受灾面积、损失额等信息；二是排查确权扶贫资产受灾情况。对有扶贫资产的村，要摸清扶贫资产受损情况。在完成全面摸排工作后，各镇村要及时梳理受灾情况，结合实际，建立帮扶工作台账，自2024年4月26日起每周五下班前报送县乡村振兴局。

（二）及时识别认定因灾返贫监测对象

要关注重点人群，特别是家庭主要劳动力伤亡、以种植农作物、养殖牲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脱贫户，如因灾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符合纳入监测对象的，各镇要建立绿色通道，视灾情影响的严重程度经镇政府集体讨论，可“先急救处理、后补办程序”的办法给予救助，并及时把因灾致贫、返贫风险的家庭纳入监测帮扶范围。

（三）排查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

各镇及时对脱贫户生产生活的受灾情况进行核实，对是

否造成返贫致贫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保对可能因洪涝灾害返贫致贫人口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防止镇级出现规模性返贫。

四、工作方式

（一）开展全面排查，精准核实受灾情况。各镇要及时组织干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村小组组长等基层力量，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和养殖基地，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村级扶贫资产受灾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受灾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建立工作台账，按实记录受灾情况。

（二）农户自主申报，提高排查效率。镇村可通过大喇叭、微信群、入户走访、开通防返贫监测服务窗口等方式宣传，通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如生产生活受到洪涝灾害影响，及时向村委反映受灾受损情况。

五、工作措施

（一）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

确保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要把重建因灾损毁的农村住房作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中之重，确保受灾脱贫户住有所居。联合住建部门对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受损房屋及时评估鉴定，对鉴定为C级或D级的，及时纳入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计划，优先组织修缮或重建，落实过渡期安置住房政策，做好临时住房保障。

全面开展水毁修复工程、水厂和输配水管网等农村供水工程恢复，对于一时难以修复的，采取临时应急供水等措施，加大水质监测力度和卫生学评价，保障饮水安全。

联合教育部门统筹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做好受灾学校校舍安全鉴定、水毁设施恢复、防疫消杀等开学准备工作，确保受灾脱贫家庭学生按时到校上课。同时，加大控辍保学排查力度，全面落实教育各项资助政策，确保脱贫家庭子女不因灾失学辍学。

全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障，迅速恢复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力开展灾后防疫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及时落实受灾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医疗保险待遇，对重病大病患者稳定报销比例，确保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不发生因灾返贫致贫现象。

（二）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兜底作用

及时将因灾致贫的困难群众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供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积极开展“先行救助”，简化救助程序；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资金，除对临时搬迁转移的受灾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按要求发放生活补助资金外，对剩余受灾害影响未临时搬迁转移的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参照临时转移安置对象，统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补助资金等，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临时救助。

（三）拓宽务工就业增收渠道

根据受灾脱贫群众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需求，积极推介招聘信息、加强就业指导。

积极开发一批清理清淤、消杀消毒、卫生防疫、项目重建、生态修复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有返贫致贫风险的有劳动能力脱贫群众及监测对象。

（四）优先安排资金用于灾后重建

积极筹集“6·30”扶贫济困日资金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项目，向受灾严重的地区倾斜，优先用于安排因灾返贫、致贫的产业项目，有效弥补带贫产业损失。

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对有贷款意愿、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应贷尽贷”；对因灾无法按时偿还小额信贷的贷款户及时办理续贷手续；积极拓展受灾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及时组织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电商等帮助销售受灾地区产品，防止出现农产品“卖难”问题。

（五）统筹用好帮扶力量

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要切实发挥帮扶作用，要把当前因灾返贫风险隐患排查和灾后复产重建工作作为今年重点任务，统筹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加大社会帮扶力度，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动

员企业重点实施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增收的项目，动员社会组织加大资金募集力度，对受灾情影响的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提供捐赠援助和救助帮扶。

（六）启动防返贫保险赔付程序

针对灾情造成的脱贫户及时启用保险，配合保险公司加大查勘定损，简化管理理赔程序，最大限度降低和弥补灾害损失，确保收入保持稳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翁源县“4.19”洪灾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何小敏担任，副组长由三个工作组组长担任，负责统筹推进防止因灾返贫工作。

1. 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 长：温睿奇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徐文虎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黄 彬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管理十级干部

工作职责：负责动员驻镇帮扶扶村工作队，充分发挥组团帮扶作用，发动各帮扶单位利用各行业部门力量，调动一切能使用的资源投入到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2. 数据统计分析组

组 长：李 芳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沈丽香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业产业发展股股长

刘 蕾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管理九级干部

李惠凤 县惠源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收集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扶贫资产受灾情况，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将有返贫风险的脱贫户纳入监测对象。

3. 保险理赔工作组

组 长：张 斌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李 叶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管理八级职员

何秀红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跟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防返贫保险理赔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及时赔付到位。

（二）层层压实责任。各镇要充分认识做好防止脱贫人口因灾致贫返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主动担当及时行动，用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把洪涝灾害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生产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附件：1. 脱贫人口受灾情况帮扶工作台账

2. 确权扶贫资产受灾情况统计表